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8〕1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住院二次医保”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广东省总工会“住院二次医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总工会“住院二次医保”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会服务“普惠化、常态化、社会化”，更好地惠及广大职工会员，省总工会在全省开展为职工购买“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和“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活动（以下简称“住院二次医保”活动），设立“住院二次医保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第二条 为提高住院二次医保资金使用效能，确保资金科学使用和规范管理，依据国家财政部门相关制度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09〕38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12〕16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15〕2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住院二次医保资金使用遵循“取之于工、用之于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住院二次医保资金的预算、决算纳入各级工会单位部门预算、决算统一管理，按照有关部门预算、决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

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使用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住院二次医保资金的来源：

1. 职工或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障费；
2. 各级政府、工会的经费拨款或补助资金；
3.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4. 社会公益活动的募集、赞助；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 其他合法来源。

第六条 住院二次医保资金的使用对象：

(一) 全省已建立工会组织并按要求足额上缴工会经费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二) 全省列入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的在职职工。

(三) 全省范围内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的在职职工。

第七条 住院二次医保活动的补贴标准：

(一) 在职职工。根据“住院二次医保”活动实施方案，省总工会补贴部分职工会员购买一份“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95元保障费由省总工会承担75元，职工或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承担20元。保障费补贴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 在档在职困难职工和在职劳模。省总工会安排资金为在档在职困难职工和在职劳模每人购买一份“广东省在职职工住

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或“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每人保障费分别是 95 元和 80 元，保障费由省总工会全额补贴。

第八条 每期“住院二次医保”保障期限为一年。各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应按照“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方案，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团体办理参保手续，保障费统一交至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第九条 各地市和有关单位工会根据在档在职困难职工情况、在职劳模的参保情况，填写互助保障计划报名表后，分别报至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经济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办理参保手续。保障费支出经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直接拨至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各地市总工会和有关单位工会要核实困难职工和在职劳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并将职工参加医保的证明资料复印存档。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 住院二次医保资金实行统一筹集、统一管理和统一使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资金的使用范围。地方财政的补助资金，应按地方财政批复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

严格审批相关程序，切实加强住院二次医保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申请、审批等手续。坚持依档互助、实名核对的原则，建立健全并动态化管理困难职工档案和劳模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住院二次医保”活动由各级总工会的职工服务部门牵头，会同经济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及职工保障互助会共同实施。职工服务部要根据每年的经费预算、基层工会上缴工会经费情况、困难职工情况和劳模的情况，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住院二次医保”活动实施方案由同级工会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省职工保障互助会根据“住院二次医保”活动的具体活动业务流程，明确界定参保和赔付流程中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做到留印有痕。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财务部门要加强对住院二次医保资金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省总工会住院二次医保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接受同级政府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

和监督。接受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和职工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系统）住院二次医保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报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